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8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麗文

被告 栗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旻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栗品有限公司(下稱栗品公司)以被告謝旻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本借款如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改按原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
02 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栗品公司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
03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27,38
04 5元，被告謝旻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
05 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08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
09 詢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
10 (見本院卷第19-53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
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13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4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5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1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22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28 合 計	4,63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 款 期 間	年 利 率	利 息	違 約 金
1	500,000	20,605	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	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(二)、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(三)計付遲延利息。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		406,780	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	(一)6.54% (二)6.66% (三)6.67%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(一)、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(二)、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(三)計付遲延利息。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427,385						
約定利率：按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。 (112/3/15~112/6/14為3.04%，112/6/15~112/9/14為3.16%，112/9/15~為3.17%)						